

DOI: 10.15896/j.xjtuskb.201604016

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精神及其构建

宋新乐 朱启臻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 现代农业的发展理念赋予了农民新的使命与责任,而新型职业农民群体职业精神的形成与提高,是现代农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包括诚实守信、爱农敬业、责任与奉献等基本内容。对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的培养,可通过人才选拔、农业实践、教育和社会氛围营造等途径来实现,这尚是一个需要在实践中坚持探索的新问题。

[关键词] 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培育路径

[中图分类号] D4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45X(2016)04-0111-06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农村的经济社会结构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农业劳动力老龄化严重等趋势已经逐渐危害到农业生产的安全与稳定,农业后继无人的趋势已经显现,未来“谁来种地”成为了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被提了出来。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这是“新型职业农民”概念第一次出现在中央文件中,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更是明确指出要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把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在已经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国家中,农民都已经先后完成了从身份到职业的转换,农民的职业化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这一群体肩负着改造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更新农业发展理念、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农产品供给和传承优秀农业文化的重要历史使命。

一、新型职业农民的使命与责任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指出我国要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现代农业的发展理念赋予了农民新的使命与责任,新型职业农民不再是仅限于满足基本生存

需要的自给自足的小农,而是建设农业现代化的主要力量,是以农业为职业的职业化从业人员。其职业精神是在对其职业规范与要求深刻认识的基础上表现出的行为特征和思想成果,并逐步升华为一种高品位的职业风范和精神境界^[1]。农民的职业精神,是现代农业从业人员应共同具备的职业信念、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及对农业的职业归属感、责任感和信誉感。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精神应由职业理想、职业良心、职业道德等构成。

(一) 现代农业要求新型职业农民对农产品质量负责

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不仅要保证有稳定的农业产出,同时也要保证农产品的质量。虽然目前我国农产品供给还存在着结构性短缺和区域性矛盾,但总体来讲我国的主要农产品供给基本上实现了自给自足。随着人民群众的收入不断提高,生活质量不断改善,在吃饭问题上已经由“温饱”层面向追求健康、营养方面转变。农产品质量安全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农产品质量包括农产品的可靠性、使用性和其内在的价值,包括控制和监管在生产、流通等过程中形成的危害农产品质量的危害因子。2002年,农业部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主要强调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生产过程的

[收稿日期] 2016-03-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AJB120010)

[作者简介] 宋新乐(1986-),男,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朱启臻(1957-),男,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管理,包括生产基地、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等方面的严格控制;二是实施市场准入机制,包括严格检测环节、建立专门的销售点、实施可追溯制度等;三是完善保障措施,包括加强法治、标准、检验检测、认证体系等方面的建设。但是,农业生产特点以及农产品运输和销售的复杂性决定了监管的难度。现实生活中,屡见报端的“镉大米”“毒韭菜”“毒西瓜”“注水猪肉”等农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了国人对农产品的消费信心。在种种农产品安全事件背后,究其原因,一是农民对相关农业知识缺乏必要的了解,违规使用农药、激素、除草剂等,客观上导致对农产品质量以及土地、环境的危害;二是明知道危害却片面追求自身经济利益而不顾消费者人身安全的行为,这些行为所折射出的是利欲熏心、损人利己的畸形心理和道德沦丧。无论是哪一类原因,都与对农民的职业精神培养缺失有关。为确保农产品质量的安全,除了严格监管外,培养现代农业条件下有职业精神的新型职业农民是最根本的措施。现代商品化的农业,决定了农业生产者的责任范围远远超出了传统农户家庭责任的范围,要对更大范围的消费者负责。要求新型职业农民在充分了解农业技术和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能够对自身行为的结果和影响做出评价,用理性的态度对待农业生产、对待各类技术和各种利益的诱惑,自觉地履行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职业责任,唯有如此,才能保障农产品的安全,从而获得职业信誉,并使之成为衡量农业从业者职业良心的重要标志。

(二) 现代农业要求新型职业农民具备可持续发展理念

可持续发展是现代农业的核心理念,也是现代农业从业者崇高的职业精神。对待农业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和行为,一是只看眼前利益的高投入高产出、掠夺经营,靠耗尽地力获得暂时的利益。如盲目扩大垦荒,增加复种指数,无节制的掠夺地力,耗费地下水,过量的施用化肥、使用除草剂、农药,导致农业资源超前消耗,能耗激增,致使水土流失严重,土壤退化、环境污染、黑土层变薄、土壤酸化、耕作层变浅、耕地质量不断下降,农业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与农业资源条件之间的矛盾愈发尖锐。除了过量施用农药、化肥、除草剂等造成的土壤污染、水源污染外,还有地膜、温室大棚等塑料薄膜等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焚烧秸秆造成的大气污染;以及大量畜禽粪便对水体的污染等,农业污染已经成为了生态环境的主要污染源^[2]。据统计,我国每年平均使用化学方法进

行病虫害防治的面积大约为45亿亩(次),被化肥和农药污染的土地面积超过了2187万公顷,每年农药施用量超过130万吨(成药),几乎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倍,另外我国湖泊与河流中来自农业面源污染的约占1/3^[3]。究其原因,在制度上片面强调规模,鼓励短期行为;在舆论上宣扬农业可以发财,导致资本为了眼前利益掠夺地力;农业经营主体的混乱,使得农业责任变得十分模糊。本来农业是公认的具有生态正功能的产业,在错误理念的支配下却成为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这是一种不可持续的农业,是靠吃子孙后代的饭而维持的农业。

可持续发展是看待农业的另一种态度。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是将产量和质量、效益和生态环境等因素综合起来考虑并安排的生产模式,是用生态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等学科对农业系统的综合性评价,其目的在于满足当代人对农产品的需求同时,不损害后代人的利益。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最终是通过有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人来实现的,要实现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就不能再以大量消耗资源为代价的方式来盲目追求产量上的增长,应更加注重数量和质量的平衡。要走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就必须培养一大批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新型职业农民”。因为随着新型职业农民生产能力的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社会责任要求也不断扩大。新型职业农民不仅要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的农产品,同时也要有强烈的环保意识和生态责任意识^[4]。但这并不是说,农民的生态责任会自然而然产生。农业的生态责任需要教育和培养,它所体现的不仅是对自己负责,而且对他人负责;不仅对生产负责,更要对生态负责;不仅是对当代人负责,还要对后世负责。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是不可取和不可持续的。因此,农业的生态责任就成为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曾有人对新型职业农民设置门槛产生质疑,其实由于新型职业农民的责任范围远远大于传统农民,不具备必要生态责任意识,是不能充当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

(三) 现代农业要求新型职业农民具有科学精神

农业部总经济师、新闻发言人陈萌山指出,虽然目前我国的农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农业科技贡献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相差约20个百分点,农业生产的人畜力比重将近50%,农业发展仍然主要依赖大量消耗水土资源,靠天吃饭的情况依然普遍存在。分析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我们缺乏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农民队

伍,限制了对科技的需求和采用。应深刻认识到,发展现代农业,根本出路在科技。从这个意义上讲,培育有科技文化素质、有专业职业技能、有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就是保障粮食安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措施,是现代农业的基础和前提。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当自然科学理论在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时,它就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同时科学还可以帮助人们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为人类提供强大的精神武器。它能破除迷信,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全面进步^[5]。因此,新型职业农民不仅要具备科技知识与技能,还要求具有科学精神,不仅表现为新型职业农民要学习和应用科技的行为,同时也表现为勇于创新 and 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精神,这种精神状态和思维方式应贯穿于整个农业活动中,是体现在农业活动中的思想或理念。它一方面指导和约束着新型职业农民的行为,使之在遇到问题时坚持科学态度,寻求用科学的方法去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又要有探索和创新精神。现代农业需要综合知识和能力,指导农业生产既不能靠传统的经验思维,也不能靠单一的工业文明思维,而是要学会运用生态文明理念,要遵守生态规律、生物规律、经济与社会规律等,任何时候都不能用非理性的和非科学的方法对待农业。正如美国学者舒尔茨的观点“对传统农业的改造要引进新的现代农业生产要素,不仅要引进物的要素,如杂交种子和机械等,还要引进具有现代科学知识,能运用新生产要素的人。”^[6]

新型职业农民特别需要具有理性精神、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理性精神要求树立科学的态度和掌握科学的方法,能理性地用科学方法和程序分析问题,不盲从、不迷信。许多农民上当受骗或盲目相信某种信息,而导致经营的巨大损失,归根到底是缺乏科学理性导致的。创新精神是科学精神生命力的体现,农业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是一个充满创造力的活动,新型职业农民不仅要把已有的科技创造性地运用于生产,而且要不断地发现新问题,创造出解决问题的新方法。今天的农业发展到了需要合作的阶段,新型职业农民不是孤立的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而是需要广泛合作的合作团队。2007年,国家实施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但是直到今天,健康有效的合作组织未能建立,除了合作社法自身问题外,农民组织需求缺乏以及合作意识薄弱是其重要原因,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一方面要激发农民的组织需求,另一方面也要着力培养其合作精神,这是现代农业发展以及实现农民自身利益的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精神的提出,是由新型职业农民的特殊地位与作用决定的。现代农业的重要性对农民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农民不仅要学习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新知识,更要具备现代农业的发展观念,这就要求农民必须从传统的身份农民向现代的职业农民转型。

二、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的构成

职业精神起源于市场经济和社会分工,然而市场经济的规律以及社会分工的需求在对农业提出更专业、更安全、更有效等要求的同时,也很容易把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唯利是图、急功近利等弊端潜移默化的移植到农业领域,很容易使农业职业者具有无利不起早的商人的特点,甚至有人忘却其所肩负的社会责任。因此,如何把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成具有现代农业职业精神的经营主体,是相当艰巨的任务。对职业精神的构成要素进行分析,是实施职业精神教育的基础。就一般职业精神而言,其基本要素是遵守职业规范和职业伦理。农民得到了一份土地,享受了政府的农业政策支持和优惠,就应尽心尽力把得到的土地种好。由于农业的复杂性和农民职业的特殊性,要种好得到的土地需要一定的职业精神要素,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诚信的职业道德、敬业的职业良心和奉献的职业理想三个要素。

(一) 诚信精神

农产品的使用价值在于为人类的生存和延续提供必需的营养物质,农业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正是由于人们对农产品需求具有必须性的特点,决定了生产农产品的农民具有了特殊地位。这种特殊性就表现在要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充足的农产品,特别是农产品的安全性是不可或缺的。而这取决于农民的职业道德——诚信。诚信是也是农民特别是新型职业农民的行为准则。

“诚信”即“诚实守信”。“诚实”体现的是内在道德品质,“守信”则指主体“诚”的外化。所谓“内诚于心”“外信于人”,“诚”与“信”的组合形成了一个内外兼备,内涵丰富的词汇。“诚信”首先表达的是诚实、不欺之意。这最早来源于人们对鬼神的敬畏和虔诚。随着认识不断深入,人们将这种虔诚的态度逐渐转移应用到生活中,成为人们日常行为的基本准则;其次,“诚信”表达履约践诺之意;其三,表达为相信,信任之意,人们被信任或者重用的基本前提是必须要做到诚信^[7]。古往今来,中华民族将诚信视为自身的行为准

则和道德修养 经过不断地发展和演变,逐渐形成了内涵丰富的诚信观。农民是天生具有诚信品质的群体,因为农民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是容不得半点虚假的,每个人都知道,一份耕耘一分收获,土地不容欺骗的特性,养成了农民诚实守信的品质。但是在商品经济大潮中,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非诚信的思维也常常侵蚀着农民。如果农民在农产品生产中缺乏诚信精神,轻则伤害的是农产品消费者的购买信心,重则危害消费者的人身健康,甚至会阻碍中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如前文所述,现代农业的发展理念要求数量和质量并重,而频频发生的农产品安全事件不断的打击国人对农产品消费的信心。其实在农产品市场中,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对农产品质量的掌握是完全不同的,生产者掌握的是完全信息,而消费者的信息是不完全甚至是空白的,仅凭消费经验难以确定农产品的质量水平。在这样一个不对等的农产品安全信息水平下,生产者如果没有诚信精神的自我约束,很容易发生为了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而做出以次充好,以劣排优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一是使消费者买到劣质和不安全的农产品概率增大,增加交易主体的防御成本;二是导致市场秩序混乱、萎缩甚至消亡^[8]。缺乏诚信精神最终受害的是全社会,也包括农民自己。因此,新型职业农民的诚信精神培养才显得尤为重要。新型职业农民的诚信精神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方面是生产过程,以诚实的态度对待生产的每一个环节,不违规使用农药,不破坏生态环境,按照科学程序和标准进行生产,为社会提供充足、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另一方面是销售过程,诚信表现为提供全面的农产品信息,实事求是,童叟无欺。第三个方面是与相关部门交往过程中需要讲信誉,新型职业农民不再是孤立的农业生产者,而是要与农资、科技、信贷、社会化服务等诸多部门保持密切合作的主体,离开了诚信品质是难以实现合作的。第四是遵守相关的法律制度。遵纪守法是诚信的基本要求,特别是土地承包、土地流转、耕地保护与利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与农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诚信精神在任何行业中都是十分重要的品德,对新型职业农民而言更应受到推崇和重视。

(二) 敬业精神

敬业是一切职业者应有的职业良心,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良心同样具有普遍性,要求现代农业从业者源自对职业的热爱进而产生的全身心投入的精神。任何职业都要求从业者具有敬业精神,但是农业对新型职业农民的要求更突出。首先,农民从事的是一件十

分艰苦复杂的室外工作,农民是和大自然打交道的劳动者,不仅要经历日晒雨淋,还要时刻准备与自然灾害做斗争,与农民交谈中经常会听到这样的话“你们城里人刮风下雨天都往屋里跑,我们农民都往地里跑”。风灾、雹灾、旱灾、涝灾、低温、高温、虫害、病害等时时刻刻威胁着农作物的安全,没有持久耐力和顽强毅力是难以坚持做农业的。其次,农业需要从业人员的稳定性。稳定性是农业特点对农业从业者的基本要求,稳定的农业生产不同于农业的短期投资行为。农业生产周期短则数月,长则数年,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决定了土地需要精心呵护、地力需要长期培植,从业者的稳定才能让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得以实现。此外,农业生产是对地域性和实践经验依赖较大的活动,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生产水平的提高都要依赖长期稳定的农业实践活动,没有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把农业做好是不可能的^[9]。稳定性是避免短期行为和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土地的永续利用的基本条件。其三,农民是与生命打交道的职业。无论是植物还是家禽家畜,都是生命体,需要无时无刻的呵护与照料。不同于对象是非生命体的工作,农民没有机械地上下班的时间,没有休假或周末。农业活动是以生命体的活动为中心的,而且很多工作是不可实现预设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农业活动需要高度的自觉性、灵活性和完整性,也决定了一个人的劳动质量是不能通过其他人的劳动来弥补的,因此,农业劳动者必须有敬业精神。

敬业精神在现代农业活动领域中,首先体现为主人翁的社会责任感,要求新型职业农民要对农业安全负责,为国家农业生产安全做出贡献;对生态环境负责,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对消费者负责,树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观念;对子孙后代负责,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具有保护耕地、循环利用和生态发展的意识,保证土地的永续利用。其次,表现为对农业理想的追求,培养踏实认真、尽职尽责、爱岗敬业的工作态度,努力成为农业生产与经营的行家里手;任何一个在农业领域做出贡献的新型职业农民都离不开对农业事业的迷恋和执著的追求精神。其三,要树立职业荣誉感和职业幸福感,农业生产长期被认为是任何人都可以干的工作,是最低级工作,因此遭到社会的歧视。新型职业农民不仅要突破这种认识,而且要真正树立以农业为职业的自豪感,以令人信服的成绩赢得社会的认可。

(三) 奉献精神

农业的本质是奉献,这是由农业的公益性决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应以奉献为职业理想,以奉献为职业信

念。不论是传统农业,还是现代农业,都是具有公共产品性质的活动。其表现为,一是农产品消费的必须性与公平性,农业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是所有人都必需的,而且要求数量充足、价格低廉、质量安全。因此,农业从来不是个人发财的手段。二是农业的正外部性,正确的农业活动不仅为社会提供有形的物质产品,也在无形当中发挥着正外部性作用,如水土保持、土壤肥力提升、净化空气、保护生态环境等。三是农业的福利性,政府对主要农产品的价格有着严格的把控,农产品价格并不是完全由市场调控的,而要根据消费能力,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农产品的刚性需求。正是因为农业具有公共产品的特点,所以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中必须要包含奉献精神,这种奉献精神并不是要求农民放弃或减少从农业活动中获利的权利,而是要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树立起公益观念,在获取经济利益的同时要保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有靠农业谋取暴利的心态和在农业上的投机行为。

首先,新型职业农民的奉献精神要求关注每个消费者的福祉,并采取切实的行动保证消费者福祉成为现实。除了提供安全的农产品,还包括提供以农业为载体的服务,这是农业多功能性决定的农民的责任。其次,新型职业农民的奉献精神要求为生态环境做出贡献,发扬循环利用的农业文化传统,牲畜粪便、生活废弃物在种植业可以用作有机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农作物和林木可以涵养水源、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科学轮种、套种可以保持地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等。这些活动不仅自己得不到现实利益,还要付出更多成本,没有奉献精神是不可能做到的。其三,要全心全意地从事农业。要求新型职业农民是全职的农民,从事任何非农的兼职,都可能意味着对农业职业奉献精神的否定。奉献精神在某种意义上等同于“完全的职业投入”,非农兼职活动意味着对农业活动的精力分散和精力投入的减少,实地调研中很多兼业农户都选择了对土地的粗放管理甚至撂荒的态度,所以兼业农户是难以在农业经营上做出创新的。因此,全职从事农业也成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必备条件之一。

三、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的培育路径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应重视农业职业精神的构建,这是新时期现代农业发展方式的要求,是传统农民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型的重要条件,更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重要内容。但如何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精神在我国农民教育中还是空白,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论述这个问题。

首先,从新型职业农民个人的角度看,职业精神源于对职业的兴趣。心理学研究表明,兴趣是事业心形成的基础,个人只有选择了他感兴趣的职业,才能全身心的投入,发挥其全部的聪明才智,把成就当成享受和自豪。霍兰德职业兴趣理论表明,对职业的满意程度受到个体职业兴趣的影响,当所从事的职业与个体的职业兴趣类型互相匹配时,职业者将会完全发挥出潜在能力,其工作效果和成绩也将大幅提升^[10]。所以要培养出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精神,兴趣是基础。因此,要创造条件把喜欢和热爱农业、对农业充满兴趣的人吸引到农业领域来,把他们培养成新型职业农民。

应该看到,始终坚守在农业生产第一线的中老年农民是农业职业精神的承载者和传承者,他们热爱农业、热爱大自然,对土地和农业具有深厚的感情,不仅是吃苦耐劳、无私奉献、诚实守信的榜样,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具有了很好的农业经营基础。把他们身上的农业职业精神在农业后继者身上继续发扬光大,是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培养的重要来源和有效途径。最近一些年,有些返乡创业的农民工、有到乡村创业的大学毕业生,也有一些城市白领放弃城市生活来到乡村承包土地,办养殖场,或承包荒山植树造林,以极大的热情和毅力投入农业,表现了出了令人敬佩的职业精神,也是职业精神培养的重要财富。

其次,充分挖掘和利用农业的教育价值,将优秀农业文化与农业职业精神相融合。农业自身的教育价值受到了教育者越来越多的重视,日本学者祖田修专门论述过农业活动对人的教育作用,认为有利于完整的人的形成^[11]。农业活动和农业文化既是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职业精神培养的有效途径。研究表明,农业活动有利于培养勤劳品质,养成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操;有助于培养人们善待自然,尊重自然规律,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的理念;有利于培养勤劳、节俭、循环利用品格,锻炼人的耐力与忍耐品质和陶冶感恩和祈福的情操^[12]。中国传统农业文化中所蕴含的天人合一理念、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关心与尊重自然、敬畏自然、合理利用自然以及人与人和谐的理念等传统与文化,都是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的重要内容和载体。通过教育创新,使之在新的形势下与现代生态理念和技术结合,与现代生态伦理、职业伦理教育相结合,开创农业职业精神教育新途径。

其三,发挥各级各类农民培训学校的教育作用。从2012年国家一号文件中首次出现“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工作逐渐成为了农业部门乃至整个国家的一项重点工作。农业高等、

中等职业院校、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企业及合作社等,都不同程度的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工作。但其中大部分的教育培训工作仍延续了传统的农业技术培训模式,特别是没有突出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的教育。英国学者舒马赫在研究了农民教育后总结出“教育的首要任务是传授价值观念,传授如何对待生活。毫无疑问,传授技术知识也是重要的,然而他总是第二位的^[13]”。所以在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中,职业精神等观念性教育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课程设置中,除了要有技术、管理等课程外,还需要单独设置现代农业发展理念和农业职业精神的课程,转变农民的传统观念,提升对农业的认知层次。其内容应包涵农业的性质、农业的地位、农业发展理念和农业与社会的关系等,让人们清楚认识到农业活动的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理解农民与农业的关系,理解农民的重要责任和应有的职业精神。职业精神的培养要以认识为基础,但是仅仅停留在认识阶段是难以形成职业精神的,农业职业精神的培养更依赖于对农业的感情,对农业的感情只有在实践中才能产生。

此外,媒体与社会舆论对新型职业农民职业精神的形成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一种职业的社会地位、社会声望是影响从业者职业精神的重要因素,只有形成全社会重视农业、尊重农民的社会氛围,才能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从事农业,培养出崇高的农业职业精神。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方式来强化新型职业农民的诚信精神、敬业精神、责任观念和奉献精神,通过教育、培训、宣传营造社会氛围、树立榜样,不断强化新型职业农民的自豪感

和成就感,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职业精神。

[参 考 文 献]

- [1] 夏静. 职业精神内涵解析[J]. 学园, 2013(2): 198.
- [2] 贾蕊, 陆迁, 何学松. 我国农业污染现状、原因及对策研究[J]. 中国科技导报, 2006(1): 59-63.
- [3] 温铁军. 新农村建设中的生态农业与环保农村[J]. 环境保护, 2007(1): 25-27.
- [4] 龚春明, 倪慧.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三体论”的分析框架[J]. 经济问题探索, 2014(7): 103-107.
- [5] 彭炳忠. 论科学精神[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8(10): 24-28.
- [6] 西奥多·舒尔茨. 改造传统农业[M]. 梁小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36-46.
- [7] 付子堂, 类延村. 诚信的古源与现代维度之辨[J]. 河北法学, 2013(5): 2-9.
- [8] 王可山, 李秉龙, 商爱国. 食品生产者诚信问题的经济学思考[J]. 新疆农垦经济, 2005(12): 28-31.
- [9] 朱启臻, 闻静超. 论新型职业农民及其培育[J]. 农业工程, 2012(3): 1-4.
- [10] 王来顺. 霍兰德职业选择理论及其现实运用[J]. 求索, 2009(7): 160-161.
- [11] 祖田修. 农学原论[M]. 张玉林,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34.
- [12] 朱启臻. 留住美丽乡村——乡村存在的价值[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233-236.
- [13] E·F·舒马赫. 小的是美好的[M]. 虞鸿钧, 郑关林,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50.

(责任编辑: 司国安)

The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Professionalism and Its Construction in China

SONG Xinle, ZHU Qinze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3, China)

Abstract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are the dominant for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e, and the idea of modern agriculture gives them new mi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Hence cultivating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becomes an indispensable factor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Farmers' professionalism includes honesty, love and respect of farmers work, responsibility and dedication as its basic content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cultivation of farmer professionalism can be realized by talents selection, agricultural practice, education and social atmosphere though it is a new problem which needs to be continuously explored and improved in practice.

Key words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professionalism; cultivation approach